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

地址：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

承辦人：課員 林義雄

電話：089-702249#415

傳真：089-702249#360

電子信箱：daren177@ttdaren.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11000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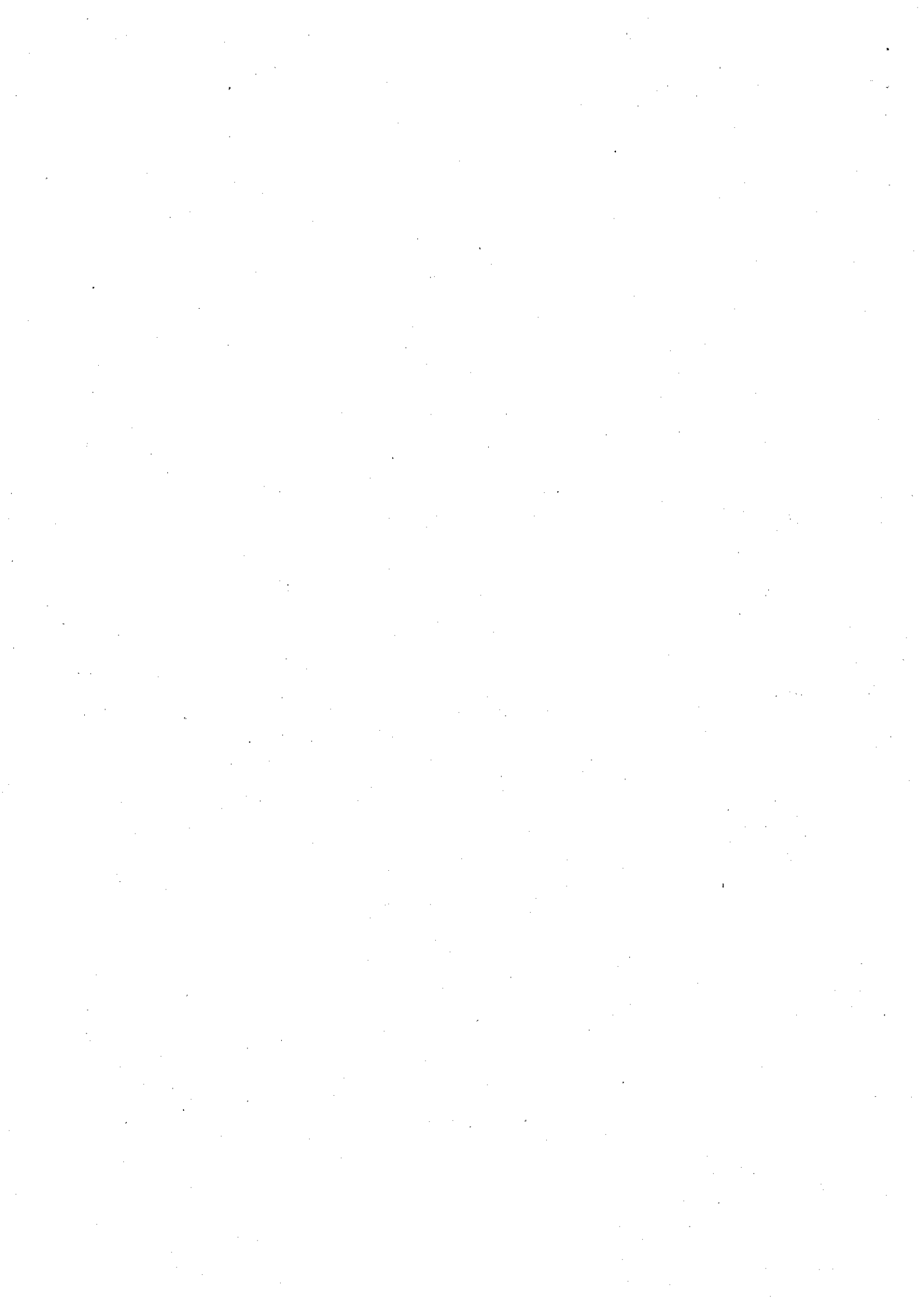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鄉南田段353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亦請各村辦公處協助加強廣播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鄉南田段353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

正本：土坂村辦公處、台坂村辦公處、安朔村辦公處、南田村辦公處、森永村辦公處、新化村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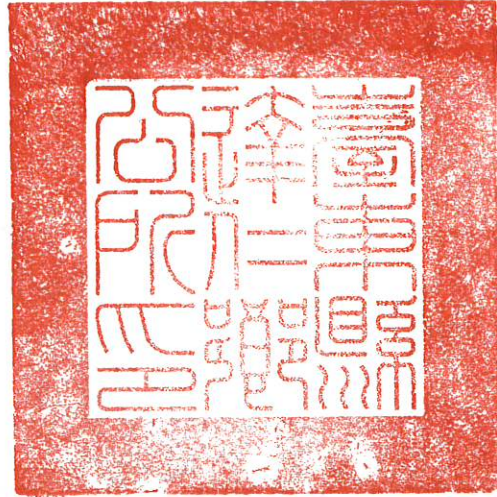
副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所農業觀光課

鄉長 陳 新 輝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110004466B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南田段353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9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9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

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設籍本鄉轄內。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觀光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089-702249分機415。

鄉長 陳 新 輝

公告本鄉所轄南田段 353 號等 12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第一次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申請登記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m^2)	申請面積 (m^2)			
1	南田段	353	12300	12300	林業用地	油桐樹、相思樹	所有權
2	安朔段	629-2	8000	8000	林業用地	相思樹	所有權
3	新化段	86-6	15403	15403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4	新化段	212-2	14979	14979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5	新化段	212-6	10000	1000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6	新化段	212-7	10000	1000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7	新化段	212-8	10000	1000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8	新化段	212-9	14978	14978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9	拉力坂段	582-8	711	711	林業用地	相思樹、工寮	所有權
10	安朔段	540	2430	243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11	新化段	470	14580	1458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12	紹雅段	15-6	11399	11399	林業用地	光臘樹	所有權

二、公告日期：自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1 年 5 月 9 日止。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內前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五、聯絡電話：089-702249 分機 415。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段 353 地號等 1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段 353 地號等 1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保障原住民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南田	3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300	■無意見
安朔	629-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000	■無意見
新化	86-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403	■無意見
新化	212-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979	■無意見
新化	212-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無意見
新化	212-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無意見
新化	21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無意見
新化	212-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978	■無意見
紹雅	15-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399	■無意見
拉力坂	58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11	■無意見

安朔	54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30	■無意見
新化	47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580	■無意見

陸、現況概述：原生林。

柒、計畫內容：

一、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設籍本鄉轄內。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同一順位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

1. 申請人於第 2 順位相同者，以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0 公頃者為優先。
2. 申請人依上述 1. 順序辦理分配時，仍為順位相同者，則由本所協調申請人分配取得，如協調不成，再由本所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

捌、預期效益：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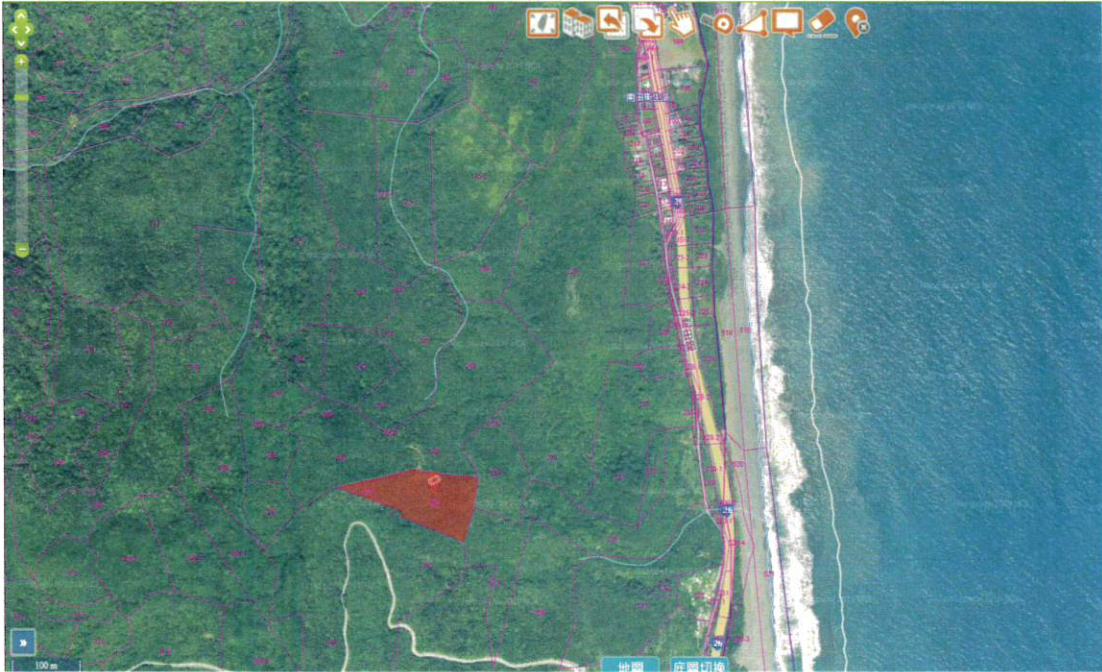
玖、附件：位置圖。

玖、附件：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南田	3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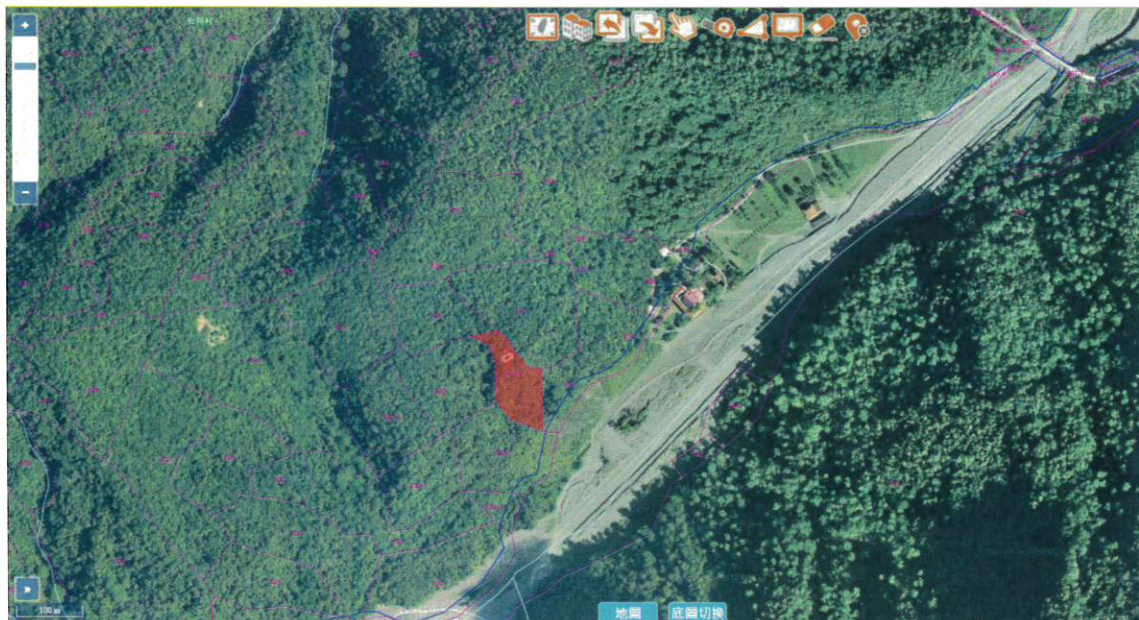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安朔	629-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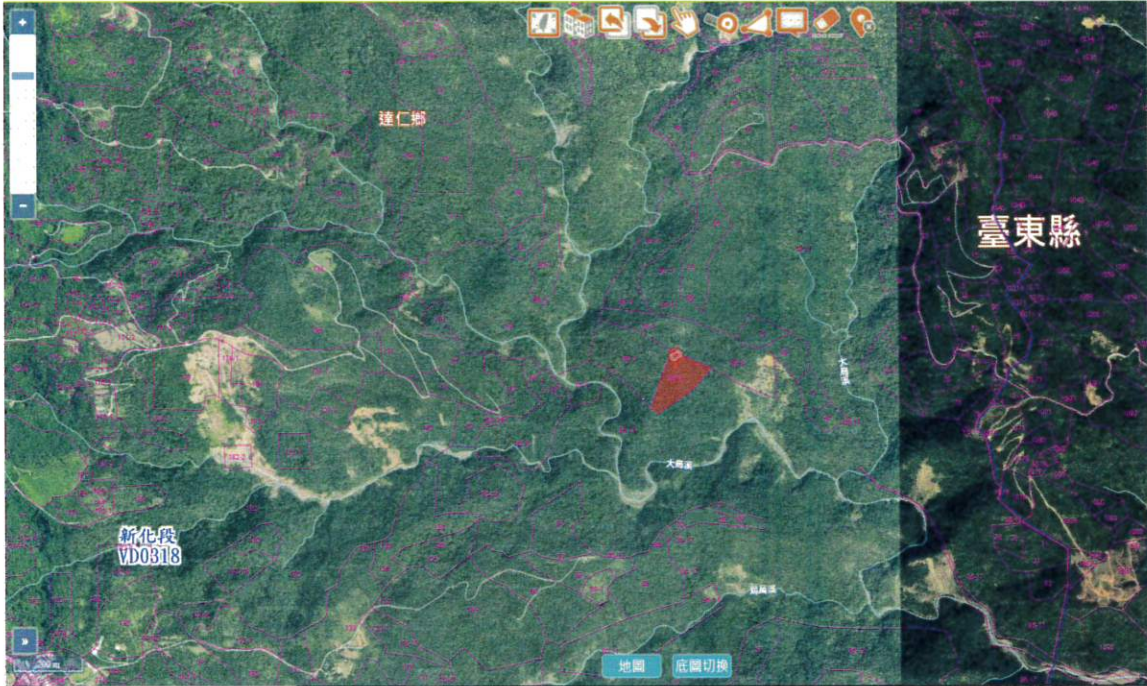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化	86-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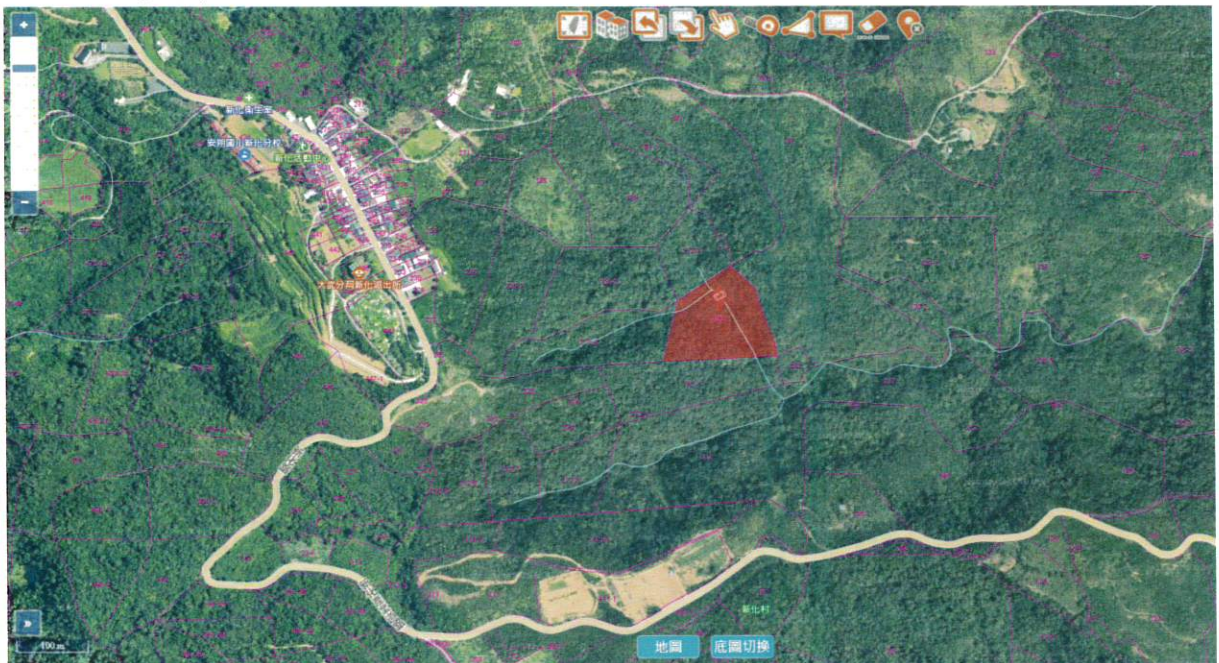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化	212-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979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化	212-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新化	212-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化	21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新化	212-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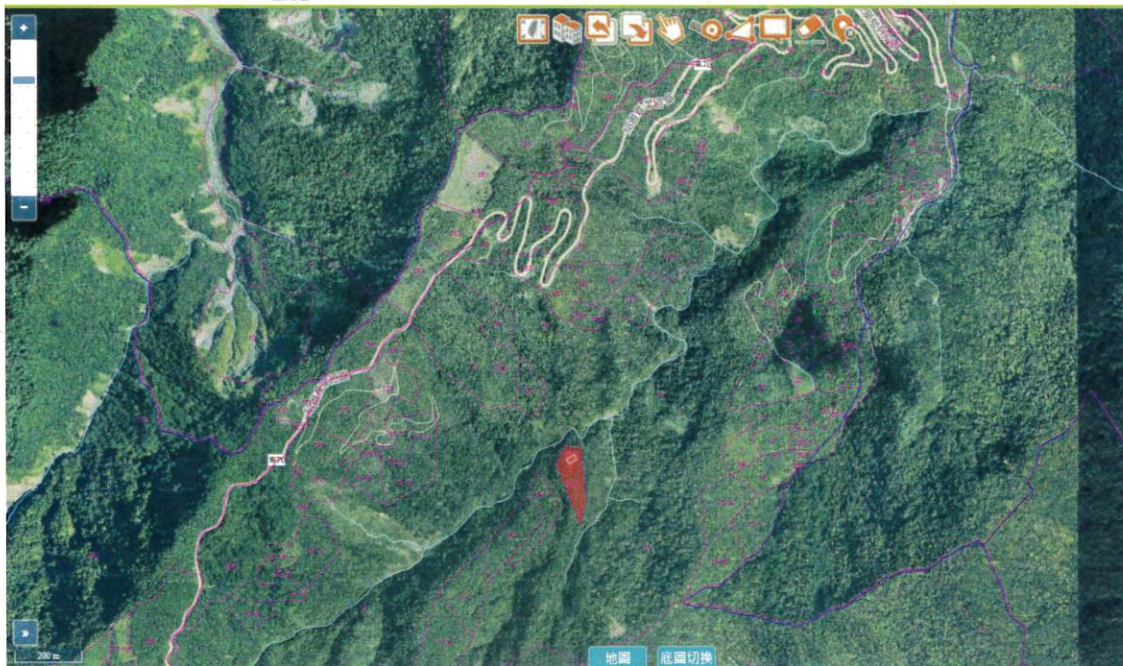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紹雅	15-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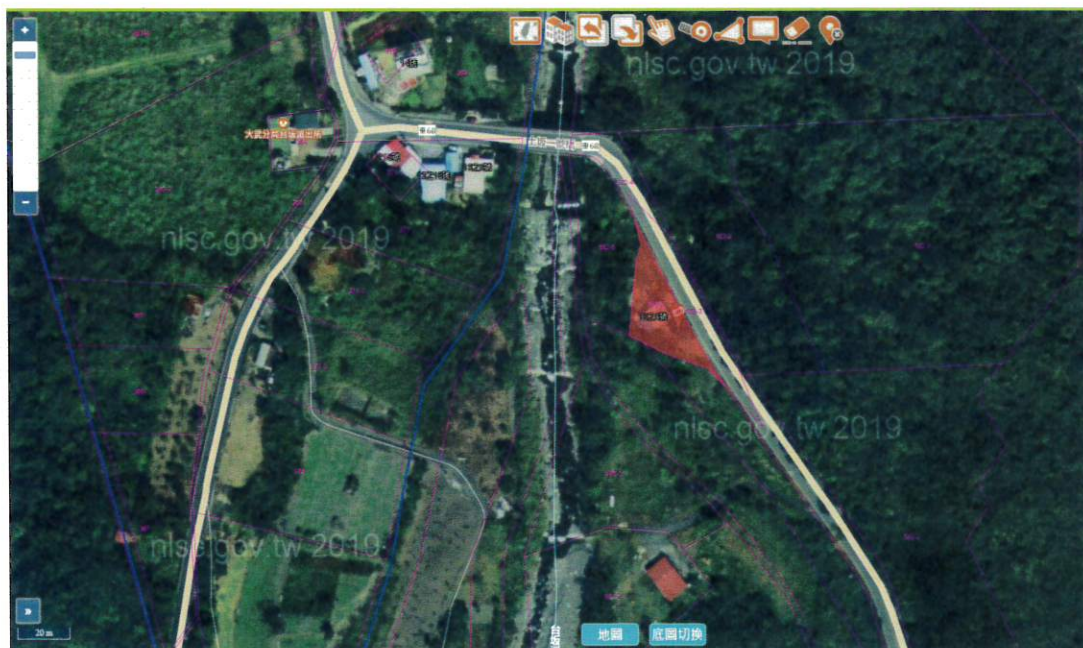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拉力坂	58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11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安朔	54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30	

二、位置圖。



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化	47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580	

二、位置圖。

